2-1. 本人持有普通护照的情况

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护照号	签发日期	有效期至	保管机构	备注

说明: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,不含公务普通护照。②首次填报的,无此类情况的,应在"护照号"列下方空格内填写"无";有此类情况的,应填写填报时的有效普通护照情况,以及上一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日失效的普通护照情况。③继续填报的,应先在表格右上方"有变化"或"无变化"后的□内划"√",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